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新小字第809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　　告　謝忠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7時8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前，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林和慶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送往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92,626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原告認系爭車輛駕駛人應負擔7成肇事責任，被告負擔3成肇事責任，經計算零件折舊及肇事責任比例酌減後，僅請求被告賠償17,222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之規定及保險

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㈡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理由：

㈠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此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

㈡本件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之經過乙節，業據提出相符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供參，並經本院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調閱系爭事故相關資料核屬相符。是被告雖未到庭辯論，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系爭事故係被告騎乘機車自加油站出口起駛，不慎與自對向轉彎欲進入加油站之系爭車輛碰撞，被告顯未注意車前狀況，系爭車輛駕駛人為轉彎車，亦有未注意其他車輛之疏失，系爭車輛所受損壞，核與兩名駕駛人之行車疏失，二者間有因果關係，應足認定。

㈢又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經修復，共計支出修復費用92,626元，已由原告理賠予被保險人乙節，同有原告提出之理賠申請書、理賠計算書、行車執照、估價單、結帳工單、統一發票等件為憑，可認原告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確已取得代位求償權利無誤。惟系爭車輛為西元0000年00月出廠，距系爭事故發生時間110年12月17日已使用3年又1個月，經本院提示零件之折舊自動試算表，原告同意零件費用以試算表之現值計算，並表示系爭事故保車駕駛人過失較重，應負擔七成肇事責任，被告負擔三成，以此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僅向被告求償修復費用17,222元，並當庭減縮請求金額為17,222元，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相關資料，認此肇事責任比例

應屬合理，而可採認。

㈣從而，本件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就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92,626元，經計算零件折舊及兩名駕駛人之肇事責任輕重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請求被告給付17,2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費用額，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除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用1,000元外，兩造並無其餘費用支出，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併依同法第439條之20規定，就被告敗訴之判決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　官　許蕙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書記官　柯于婷